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組織設置要點

109年4月16日基礎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6月15日共同教育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基礎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為教學單位，負責推動校共同性、專業性基礎教育課程之教學與研究等相關事宜。
- 三、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置專任、專案教師及職員若干人。依校務會議107學年度第2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第四點設置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等教學研究會，成員包括本校教授該課程之專任、專案教師。
 - 國文教學研究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規劃、開課及執行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語文、實務應用文及五專國語文等課程相關教學研究與發展。必要時得設副召集人與教師代表若干。
 - 數學教學研究會：設召集人一人，負責規劃與推動基礎課程之微積分及五專數學等相關教學研究與發展。必要時得置副召集人與教師代表若干。
 - 物理教學研究會：設有普通物理實驗室，置召集人一人，負責規劃與推動基礎課程之大學部普通物理(含實驗)及五專物理(含實驗)等相關教學研究與發展。必要時得置副召集人與教師代表若干。
 - 化學教學研究會：設有普通化學實驗室，置召集人一人，負責規劃與推動基礎課程之大學部普通化學(含實驗)及五專化學(含實驗)等相關教學研究與發展。必要時設副召集人與教師代表若干。
- 四、本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專任與專案教師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中心發展、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共同教育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